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473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黃雅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767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83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保第三人（即被保險人）陳家玟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3年2月5日16時8分許，系爭車輛在台南市○○區○道○號南向330.9公里處，遭被告駕駛AYG-8377號汽車因分心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原告依約賠付陳家玟車損費用新臺幣（下同）166,128元（車輛修復費逕付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

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提起本件訴訟。

（二）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66,12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196條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估價單、受損照片、發票為證（本院115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16號卷第13-29頁，下稱調解卷），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當事人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㈡（見調解卷第49-60頁），核屬相符。而被告於警詢時稱：「我今日從台南南區出發欲前往高雄路竹，行駛台86東往南匝道，我當下因為要拿放在前座乘客座上的手機，不慎追撞前車EAG-2880。」等語（見調解卷第51頁），益證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兼未保持安全距離，

以致由後追撞同向行駛在前之系爭車輛，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兩者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修復系爭車輛，則原告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支出修理費用166,128元，包括零件費用96,518元及工資費用69,610元，有車損估價單、受損照片、發票等件（見調解卷第19-29頁）在卷可稽；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111年12月出廠，迄113年2月5日發生車禍，已使用1年2月，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57,15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上工資69,610元，共126,767元（計算式：57,157+69,610=126,767），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價額即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經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確定給付期限，依前開規定，

本件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被告於受催告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8月1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5年8月18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上開規定並無違背，自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6,767元，及自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查本件裁判費2,41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依兩造勝敗比例，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839元，餘由原告負擔。

八、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高培馨

附表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6,518×0.369=35,6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6,518-35,615=60,903
第2年折舊值	60,903×0.369×(2/12)=3,74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0,903-3,746=57,157